



---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9(aa)

全面彻底裁军：核裁军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东帝汶、汤加、乌干达、瓦努阿图和越南：决议草案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E号决议以及关于核裁军的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P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0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L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X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P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T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R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79号、2003年12月8日第58/56号、2004年12月3日第59/77号、2005年12月8日第60/70号、2006年12月6日第61/78号、2007年12月5日第62/42号、2008年12月2日第63/46号、2009年12月2日第64/53号、2010年12月8日第65/56号、2011年12月2日第66/51号和2012年12月3日第67/60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13年10月23日重发。



铭记 1972 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sup>1</sup> 和 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sup>2</sup> 已分别建立了彻底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并决心订立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出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确认现在已具备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条件，强调需为实现该目标采取具体切实的步骤，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3</sup> 第 50 段呼吁紧急进行谈判，以便达成协议，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和发展核武器系统，制订一项全面的分阶段进行的方案，可行时带有商定时限，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4</sup> 的缔约国坚信，该《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关于延长《条约》期限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sup>5</sup> 的重要性，

强调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商定的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实现通往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目标的 13 个步骤<sup>6</sup> 至关重要，

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所做的重要工作，<sup>7</sup> 并申明其行动计划可以推动大力开展工作，争取为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

再次申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再次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sup>8</sup> 早日生效，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

<sup>2</sup> 同上，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sup>3</sup> S-10/2 号决议。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sup>5</sup>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sup>6</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sup>7</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 I-III))。

表示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新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的生效，据此可进一步大力削减两国的战略战术核武器，并强调这种削减应当是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

回顾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sup>9</sup> 的生效，是两国朝着削减已部署的战略核武器方向迈出的一大步，同时呼吁它们进一步不可逆转地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库，

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发表积极声明，表示它们有意采取行动，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同时重申核武器国家应立即采取具体行动，以期在规定的时限内达到这一目标，并敦促它们采取进一步措施，推动核裁军取得进展，

确认关于核裁军的双边、诸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而且，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注意到有关方面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表示支持制订一项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早日就这样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sup>10</sup> 并欢迎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念及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sup>11</sup> 第 102 段，

回顾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sup>12</sup> 第 157 段和其他相关建议，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尽快最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就一项在规定时限内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

<sup>8</sup>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sup>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50 卷，第 42195 号。

<sup>10</sup> A/51/218，附件。

<sup>11</sup> 见 A/63/858。

<sup>12</sup> A/67/506-S/2012/752，附件一。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经过多年僵局之后,于2009年5月29日通过了2009年届会工作方案,<sup>13</sup>同时遗憾地注意到,谈判会议未能就其2013年议程开展实质性的工作,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于2013年8月16日设立非正式工作组,任务是拟订一项实质内容充实、随时间推移逐步执行的工作方案,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裁军问题多边谈判论坛的重要性和有效性,并表示需要在其议程基础上,通过和执行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并依照议事规则,<sup>14</sup>除其他外,处理四个核心问题,同时顾及所有国家对安全问题的关切,

又重申大会1998年9月8日第52/492号决定赋予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具体任务是讨论作为其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之一的核裁军议题,

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5</sup>中决心力争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选用一切可行办法来实现这个目标,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又回顾由2011年5月23日至27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召开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六次部长级会议暨纪念会议通过、经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其第十六次会议上回顾的关于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声明,其中不结盟国家运动再次呼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尽早查明消除核武器的方法和手段,<sup>16</sup>

欢迎于2013年9月26日成功举行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并在会上提议将9月26日定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国在解决国际关系的争端时应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深知恐怖主义行为中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危险,迫切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来控制 and 解决这一问题,

1. 确认现在正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裁军措施来尽早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合适时机;

2. 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两者密切相关、相辅相成,这两个过程必须齐头并进,而且确实需要一个有系统和循序渐进的核裁军过程;

<sup>13</sup> 见 CD/1864。

<sup>14</sup> CD/8/Rev. 9。

<sup>15</sup> 第 55/2 号决议。

<sup>16</sup> A/65/896-S/2011/407, 附件五。

3. 欢迎并鼓励世界不同区域根据本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协定或安排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包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这是防范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有效措施，有助于推进核裁军事业；

4.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与核武器国家当前进行的努力，鼓励核武器国家尽早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sup>17</sup> 的《议定书》；

5. 确认确实有必要削弱核武器在战略学说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期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6. 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7. 又敦促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并采取其他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备战状态，同时强调部署的减少和备战状态的降低不能替代以不可逆转的方式削减和全面消除核武器；

8. 再次吁请核武器国家逐步减少核威胁，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期在规定的时限内全面消除此种武器；

9. 吁请核武器国家在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吁请所有国家缔结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文书；

10.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适当阶段就进一步大幅裁减核武器作为一项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展开诸边谈判；

11. 强调对核裁军进程以及核武器和其他有关军备的控制及裁减措施适用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原则的重要性；

12. 又强调至关重要是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明确保证，要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所承诺的彻底消除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的目标，<sup>6</sup> 并强调缔约国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sup>18</sup>

13. 呼吁全面、有效地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列实现核裁军的 13 个实际步骤；

<sup>1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sup>18</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 (Part I and II))，第一部分，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一节，第 2 段。

14. 又呼吁全面实施关于落实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中提出的行动计划，特别是二十二点核裁军行动计划；<sup>7</sup>

15. 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单方面的主动行动，并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16.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sup>19</sup>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立即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展开谈判；

17.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14 年届会期间，在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尽早开展实质性工作，该工作方案要考虑到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所有真正的现有优先事项，包括立即开始就这方面的条约进行谈判，以期在五年内订立条约，同时欢迎裁军谈判会议设立非正式工作组，任务是拟订一项实质内容充实、随时间推移逐步执行的工作方案；

18. 呼吁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充分和无条件的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

19. 又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sup>8</sup>早日生效并得到严格遵守，同时欢迎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几内亚比绍和伊拉克最近批准该《条约》；

20. 表示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按照大会第 67/60 号决议的呼吁，在 2013 年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21. 再次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4 年，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尽早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并就促成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22. 呼吁早日召开讨论核裁军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以查明并讨论具体的核裁军措施；

2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裁军”的分项。

---

<sup>19</sup> CD/1299。